

#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

1041001 系務會議訂定 1061114 系務會議修訂 1080507 系務會議修訂  
1090527 系務會議修訂 1100107 系務會議修訂 1140529 系務會議修訂  
1141203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入學資格：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- 1.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。
- 2.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。

三、必修課程及學分

1.畢業學分：除「學位論文」外，必須修滿本系研究所認可之課程，共 24 學分。

2.必修課程共 6 學分：光電子學(一)(二)共 6 學分、專題討論(一)(二)共 0 學分。

3.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

(1)必須選修光電實驗 1 學分且及格；惟若已修得本系學士班所開授之光電實驗(一)及(二)，且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可免。

(2)學士班、碩士班不得重覆修課。

(3)外所選課最多承認 3 學分。

(4)選修同一老師之課程不得超過 10 學分，其中專題類選修最多承認 4 學分。

4.抵免學分

(1)必須為研究所課程，且不計算在學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。

(2)專題討論(一)(二)及外所選課不得抵免，預研生與轉所生除外。

(3)抵免學分

(a) 一般生：最多 9 學分，本系預研生最多 **21** 學分；

(b) 重新入學：以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
(4)外校系學生，須至原就讀校系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研究所課程。

(5)欲抵免科目之授課內容需經審查認可，方可申請抵免。

(6)一般生之"外所選課"加"抵免學分"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
四、論文指導

研究生入學後 1 個月內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(依每年系網公告之規定)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；若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學生應向系主任尋求協助。

五、學位考試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1.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委員資格如下之一，

(1)曾任助理教授以上、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者；

(2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需經本系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通過。

2.申請學位考試時需附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3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